

2023年度淄博市周村区司法局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承担全面依法治区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拟订有关政策措施，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区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部署督察工作。

（二）承担区政府规范性文件和重大行政决策、重要事项合法性审查的具体工作。承担对区政府工作部门和镇（街道）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承担区委、区政府法律顾问工作和办理区政府交办的涉法事务。

（三）承担统筹推进全区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协调、监督全区政府依法行政工作。负责区政府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案件办理工作。负责区政府行政裁决的综合协调和指导工作。

（四）负责综合协调监督全区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负责区政府行政执法监督的具体工作。

（五）承担统筹规划全区法治社会建设的职责。负责拟订全区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组织对外法治宣传。指导全区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组织全区干部、职工年度普法考试工作。

（六）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全区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工作。负责辖区人民陪审员选任管理工作，协助做好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区司法所、村（社区）司法行政工作室建设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

（七）负责拟订全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全区律师执业、法律援助和公证工作，协助做好司法鉴定和仲裁工作。

（八）负责全区社区矫正、安置帮教工作。

（九）负责规划、协调全区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

（十）负责区司法局党的建设和干部队伍建设。协同推进区司法行政系统社会组织党建工作。

（十一）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从单位构成看，淄博市周村区司法局部门决算包括：周村区司法局局机关决算、局属事业单位周村公证处决算。

纳入淄博市周村区司法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无纳入淄博市周村区司法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支总计均为0万元。与2022年相比，收、支总计均增加0万元，增长0.00%。主要是主要是人员减少及财政政策调整，过“紧日子”，缩减运行经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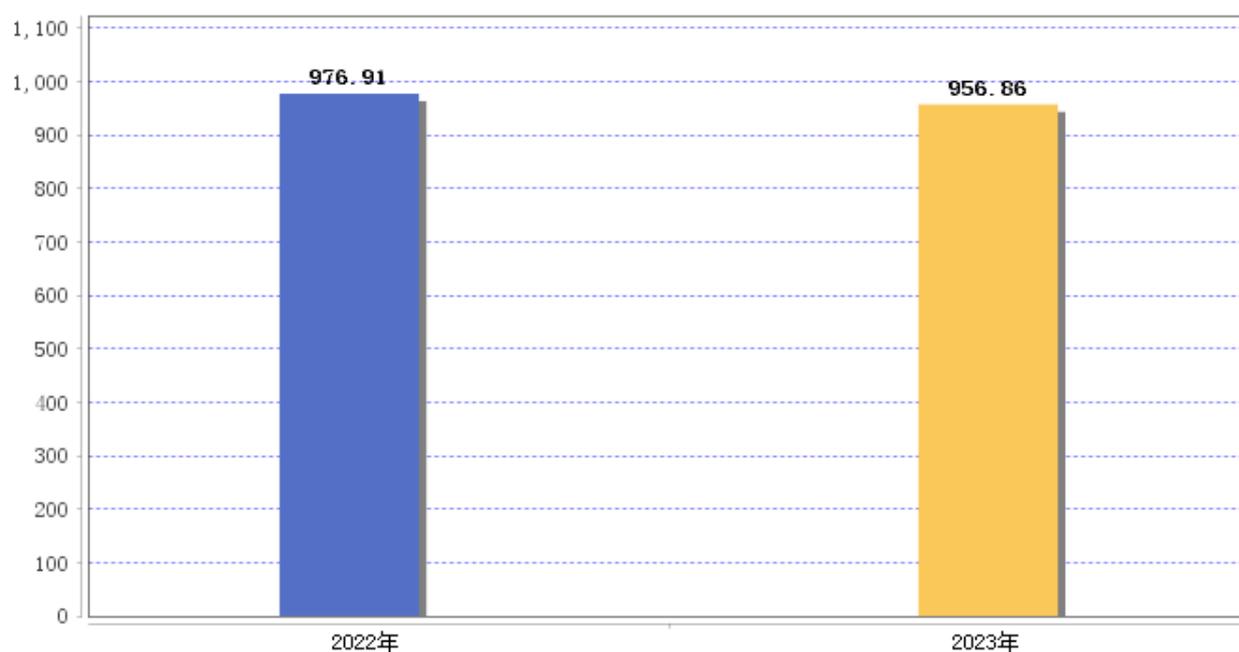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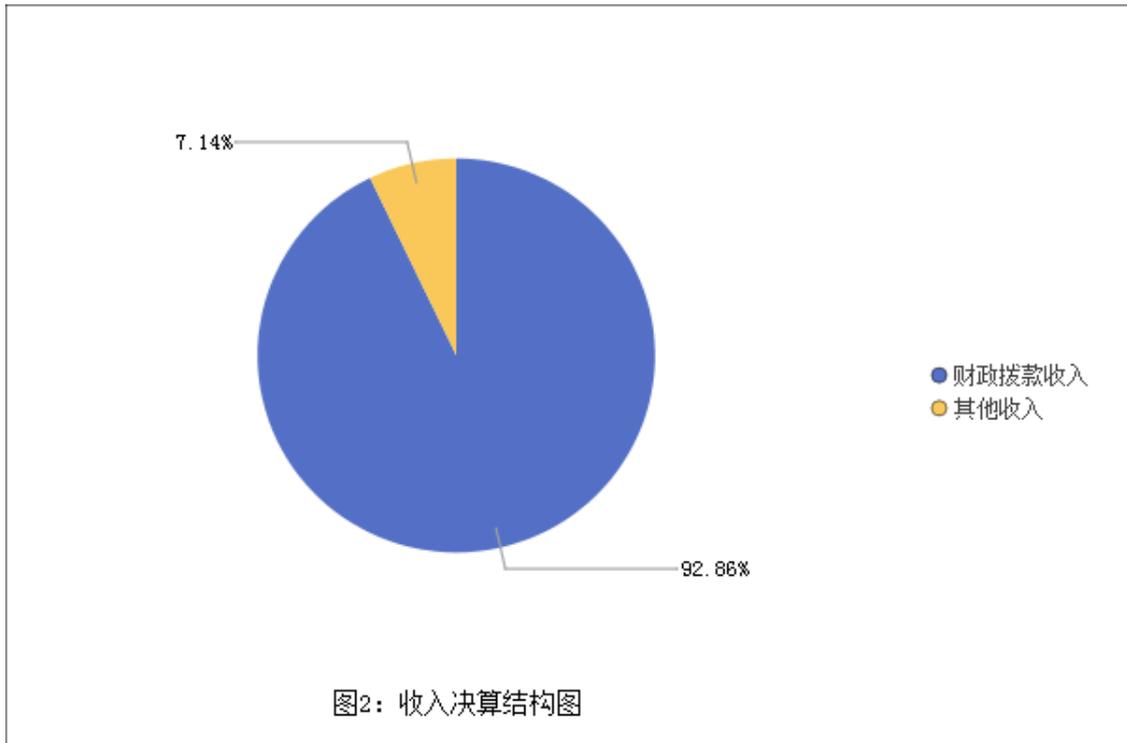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本年收入合计956.8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888.54万元，占92.86%；其他收入68.32万元，占7.14%。



（二）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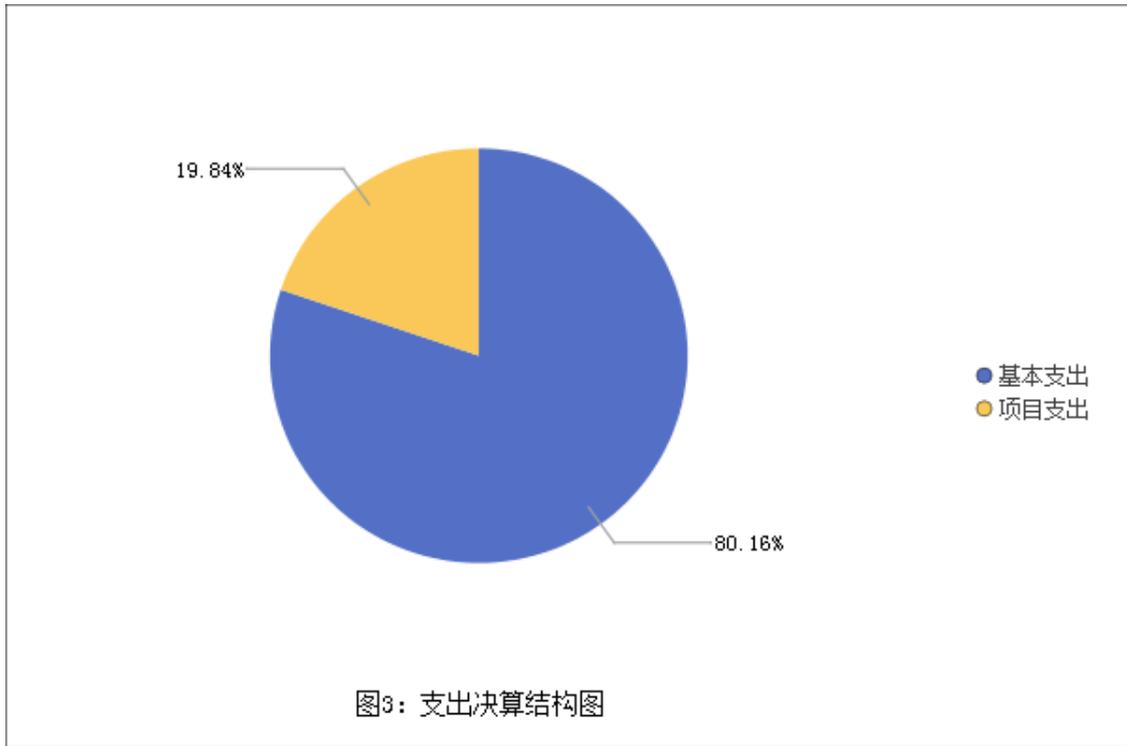
- 1、财政拨款收入888.54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888.54万元，增长100%。主要是人员减少及财政政策调整，过“紧日子”，缩减运行经费。
- 2、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
- 3、事业收入0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
- 4、经营收入0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
-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
- 6、其他收入68.32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68.32万元，增长100%。主要是增加法院调解员工资和福利。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本年支出合计955.8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66.22万元，占80.16%；项

目支出189.59万元，占19.84%。



(二) 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766.22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减少46.17万元，下降5.68%。主要是人员减少及财政政策调整，过“紧日子”，缩减运行经费。

2、项目支出189.59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25.07万元，增长15.24%。主要是增加法院调解员工资和福利。

3、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

4、经营支出0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888.54万元。与2022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减少88.37万元，下降9.05%。主要是主要是人员减少及财政

政策调整，过“紧日子”，缩减运行经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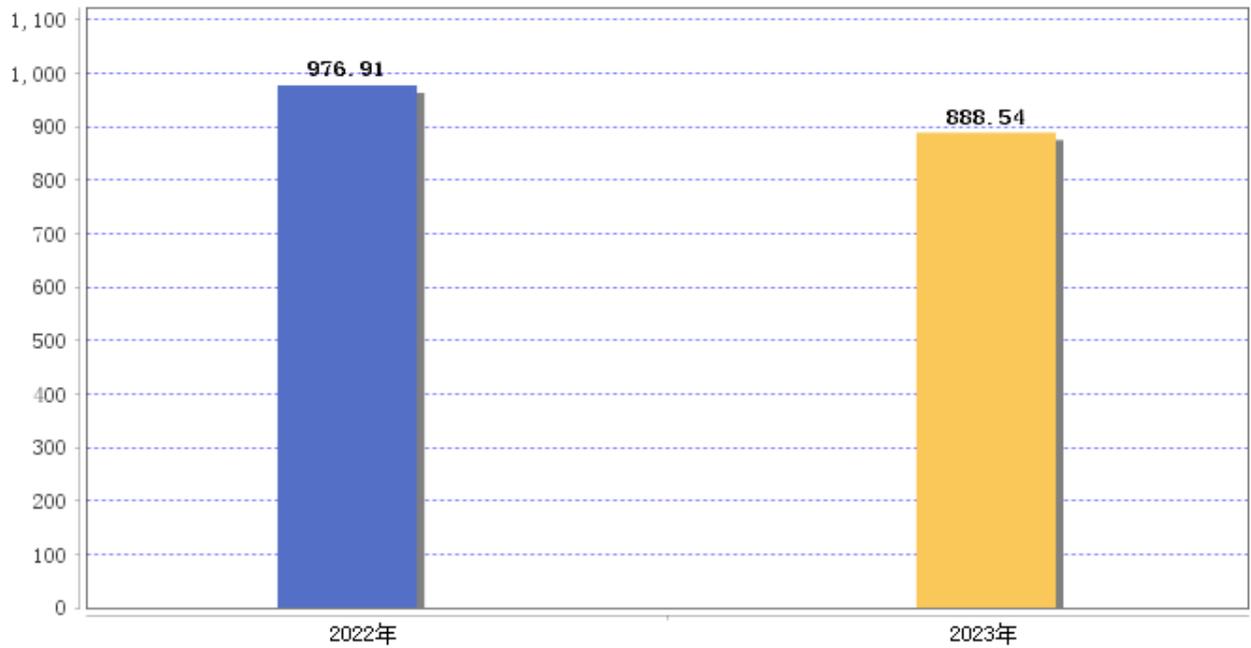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888.54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2.86%。与2022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88.37万元，下降9.05%。主要是主要是人员减少及财政政策调整，过“紧日子”，缩减运行经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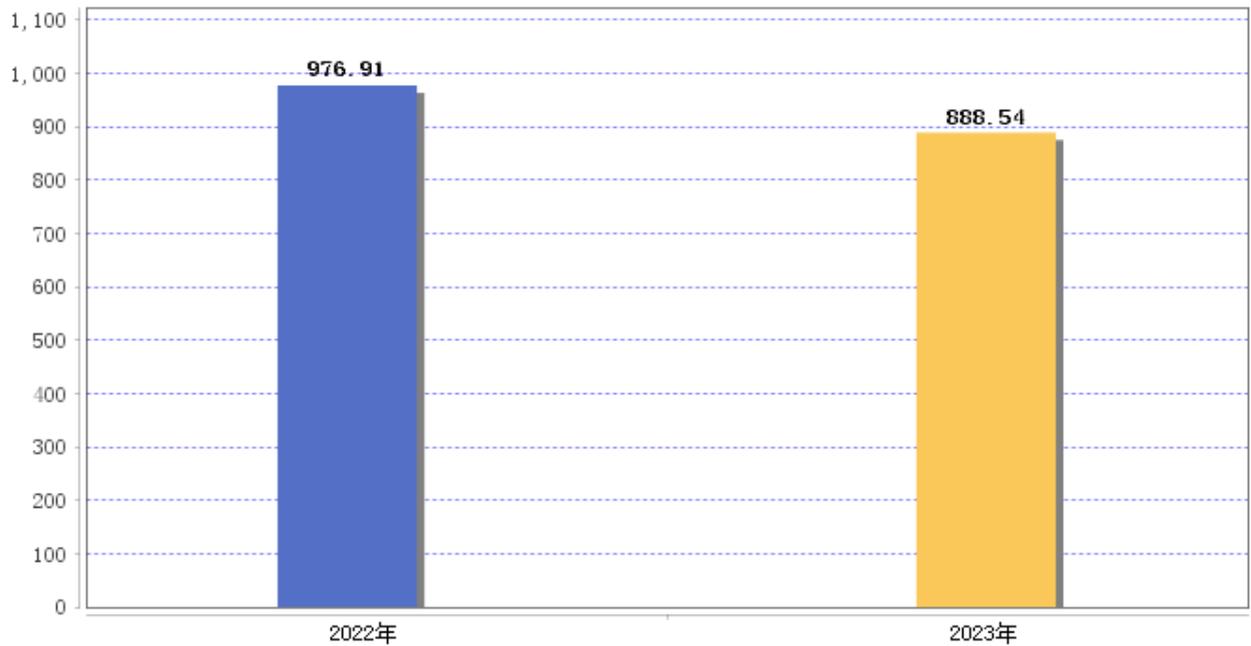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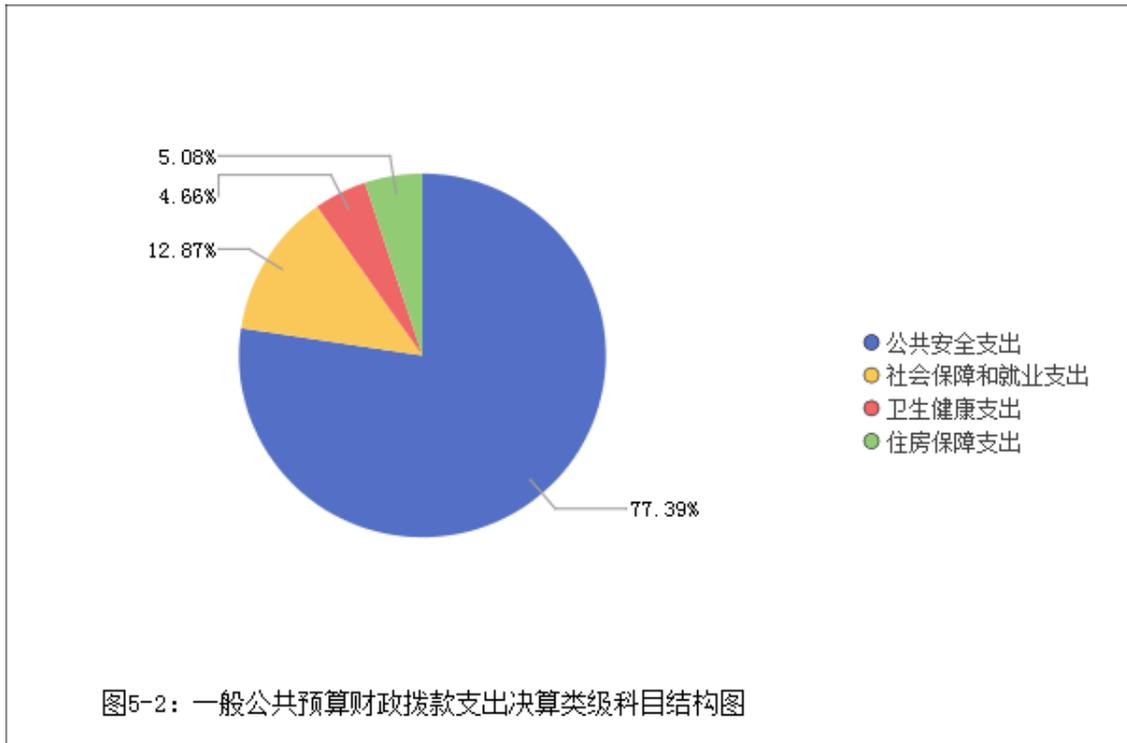


图5-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888.55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类）支出687.62万元，占77.3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114.35万元，占12.87%；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41.41万元，占4.66%；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45.17万元，占5.08%。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912.23万元，支出决算数为888.5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97.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及财政政策调整，过“紧日子”，缩减运行经费。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数为689.42万元，支出决算数为662.6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1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财政政策调整。

2、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4.99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财政政策调整。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数为33.11万元，支出决算数为32.2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

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66.13万元，支出决算数为63.9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6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数为1.85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5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5.4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财政政策调整。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1.36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6.6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21.3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财政政策调整。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数为29.81万元，支出决算数为41.1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8.1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财政政策调整。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数为16.79万元，支出决算数为0.2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数为49.53万元，支出决算数为45.1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1.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766.21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699.7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

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等。

公用经费66.4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为1.05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05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的100%。决算数与全年预算数基本持平。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数为0万元，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为0.59万元，支出决算数为0.59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的100%。决算数与全年预算数基本持平。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2023年淄博市周村区司法局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59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等支出。截至2023年12月31日，淄博市周村区司法局等单位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2辆。

3、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为0.46万元，支出决算数为0.46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的100%。决算数与全年预算数基本持平。其中：国内接待费0.46万元，主要用于市司法局及省司法厅工作督导等工作，共计接待4批次、33人次（含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国（境）外接待费0万元，共计接待0批次、0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66.47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66.47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支付往年未支付账目。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8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3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5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34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40.48%，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34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40.48%。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2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2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淄博市周村区司法局组织对2023年度区级预算项目和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区级预算项目3个，涉及预算资金106.48万元，占部门区级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组织对“专职人民调解员工资和法律援助公益岗位工资”等1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预算资金80万元。

（二）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淄博市周村区司法局2023年度区级预算绩效自评的1个项目中，1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从自评情况看，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管理制度较为健全，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预算执行比较及时、有力，群众满意度较高，基本实现了预期。

今年在单位决算中反映了2023年度全部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以及“专职人民调解员工资和法律援助公益岗位工资”等1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

1. 专职人民调解员工资和法律援助公益岗位工资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8分。全年预算数为80万元，执行数为8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根据财务报表分析，“专职人民调解员工资”项目财政共拨付资金80万元，支付金额为80元。项目支出提供的票据合法，无虚列项目成本现象，未进行现金支付，资金使用合规，无截留、挪用等现象，资金开支按规准执行，符合相关规定。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有资金管理办法，做到专款专用，资金管办法较规范。

2023年度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本单位无2023年度中央

对地方转移支付绩效自评项目。

（四）部门评价结果。“专职人民调解员工资和法律援助公益岗位工资项目”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98”分，等级为“优”。

（五）财政评价结果。本部门无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的财政评价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額。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主要用于区级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的财政拨款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七、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主要用于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主要用于指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主要用于周村区司法局基本养老保险的缴费。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主要用于指单位死亡职工的抚恤金支出。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主要用于失业保险和工伤保等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的支出。

二十二、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主要用于指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二十三、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主要用于指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二十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主要用于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交纳的住房公积金。

第五部分

附件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专职人民调解员工资和法律援助公益岗位工资							
主管部门	周村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周村区司法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0	80	80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80	80	80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按时发放专职人民调解员和法律援助公益岗位人员的工资，保证人民调解工作和法律援助工作的正常有效运转。			及时发放了专职人民调解员和法律援助公益岗位人员的工资，保证人民调解工作和法律援助工作吃的正常有效运转，实现了预期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10分)	经济成本指标	专职人民调解员工资和法律援助公益岗位工资费用	≤80万元	80万元	4	4	
			专职人民调解员工资费用	≤70万元	70万元	3	3	
			法律援助公益岗位工资费用	≤10万元	10万元	3	3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发放专职人民调解员和公益岗位人数	=23人	23人	10	10	
			受理援助和调解案件数量	≥1000件	3720件	10	10	
			解决信访疑难案件完成率	≥96%	100%	5	5	
		质量指标	工资按标准发放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及时性	及时	及时	5	5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经济社会稳定发展	保障	保障	15	15	
			促进良好的社会关系的形成，维护社会稳定	维护	维护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率	≥99.9%	100%	10	10	
总分					100	100		

2023 年度“专职人民调解员工资和法律援助公益岗位工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概况

（一）项目概况

2016 年，区委区政府印发了《关于健全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的实施意见》（周发[2016]12 号，密件），明确提出了加强我区专兼职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就拓宽调解员的选拔渠道、培训和考核等方面提出了具体的要求。为全面落实区委区政府的文件要求，经区领导同意，决定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在全区聘用部分专兼职人民调解员。根据我区实际情况，并借鉴其他区县的经验做法，全区计划聘用 20 名专兼职人民调解员，根据工作需要分配到镇（街道）、区矛盾纠纷调解中心、区法院、区公安交警等部门开展人民调解工作。聘用 3 名法律援助公益岗位人员，在周村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开展法律援助日常工作。所需经费由区政府列入财政预算解决。2023 年专职人民调解员每人每月工资约 2995.52 元， $2995.52 \text{ 元/人/月} \times 12 \text{ 月/年} \times 20 \text{ 人} = 718924.80 \text{ 元}$ ；2023 年法律援助公益岗位每人每月工资约 3026.30 元， $3026.30 \text{ 元/人/月} \times 12 \text{ 月/年} \times 3 \text{ 人} = 108946.80 \text{ 元}$ ；共计 827871.60 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按照科学发展考核要求，按时发放专职人民调解员和法律援助公益岗位工资，保障人民调解和法律援助工作顺利开展。健全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持续开展法律援助工作，深化社会

治安综合治理，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项目绩效评价目的

按照项目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三类指标，对资金支出行为过程及其效果进行综合评价和判断，评价资金使用的科学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分析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资金管理和项目管理的制度机制，为年度预算编制提供参考依据，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二）项目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

本着科学规范、公开公正、分级分类、绩效相关原则，按照设定的指标体系，由单位领导、分管领导及项目相关科室人员参与评价，进行打分，由项目负责人进行梳理并整改。

（三）项目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

组织参与价的相关人员，学习评价指标知。

2.组织实施。

按照规定的工作程序组织绩效评价自评，注重评量，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3.分析评价。

对评价结果进行整改，充分运用分析评价，提高工作质量。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根据评价指标逐项，自评分 98 分。

四、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资金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专职人民调解员工资和法律援助公益岗位工资”项目预算金额为 80 万元，执行金额为 80 万元。执行金额全部到位。

2.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分析。

根据财务报表分析，“专职人民调解员工资和法律援助公益岗位工资”项目财政共拨付资金 80 万元，支付金额为 80 元。项目支出提供的票据合法，无虚列项目成本现象，未进行现金支付，资金使用合规，无截留、挪用等现象，资金开支按规准执行，符合相关规定。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有资金管理办法，做到专款专用，资金管办法较规范。

（二）项目实施情况分析。

1.项目组织情况分析。

项目组织有计划有措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和文件规定，顺利目预期目标。

2.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领导重视，专人管理，责任明确。

（三）项目绩效情况分析。

1.项目经济性分析。

（1）项目成本（预算）控制情况。

项目在相关责任人员科学管理下，节约成本，未超预算。

（2）项目成本（预算）节约情况。

该项目预算金额 80 万元，执行金额 80 万元。

2.项目的效率性分析。

(1) 项目的实施进度。

按月及时向专职人民调解员和法律援助公益岗位人员发放工资，项目得到及时实施。

(2) 项目完成质量。

专职人民调解员及时调解矛盾纠纷，法律援助公益岗位人员顺利开展法律援助工作，保障群众经济利益，维护社会稳定。

3.项目的效益性分析。

(1) 项目预期目标完成程度。

该项目已达到预期目标。

(2) 项目实施对经济和社会的影响。

该项目保证了本年度内矛盾纠纷问题顺利解决，法律援助工作顺利开展，实现了在基层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社会稳定。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存在问题：工作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由于在平时工作中未加绩效监控工作的重视，绩效监控工作容易滞后，未形成对绩效目标进行监控的习惯。

改进建议：1、在平时工作中进一步加强对绩效目标监控的重视，定期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监督，使绩效目标监控与政府工作、财务工作挂钩，做到及时监控，及时控制，避免疏忽。2、科学设置预算绩效指标，合理安排经费和各项资金，使其物尽其用，更加贴合本单位财务工作的实际情况，合理运用现有资源，保证绩效指标的顺利实施。

六、有关建议

（一）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

一是规范绩效目标编制，科学选定绩效指标，尽量使用定量指标，合理确定指标标准；二是扎实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增强单位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加强财务核算。

对资金实行单列核算，便于准确反映单项目支出情况，规范资金审批程序，加快资金拨付进度，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公开、透明。

（三）加强绩效制度建设，完善绩效管理和评价制度，为资金资产的合理配置提供有效依据。

加强预算编制的前瞻性，建议按照新《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按政策规定及本部门的发展规划，结合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预算收支变化因素，科学、合理地编制本
年预算草案。

七、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无。

周村区司法局

2024年7月22日

2023 年度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部门（单位）：周村区司法局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区本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				
1	专职人民调解员工资和法律援助公益岗位工资	周村区司法局	100	优